

业绩直逼千亿 碧桂园梦想起航



碧桂园的国际化团队 晓缘摄

5日,碧桂园集团发布数据:2013年前11个月,集团共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人民币967亿元,同比增加130%,销售面积约146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4%,轻松超越620亿元的年度销售目标,成为继万科、中海、保利之后,又一家即将跨入千亿军团的房企。

3 品质革命 碧桂园实现跨越式发展

目前,中国房地产市场已经进入了“深度调整期”,碧桂园却不断苦练“内功”,在2012年年底提出了“二次革命”的口号,进行自身调整,期望在各个方面获得升华。

选择性进入一二线城市,坚守三四线城市,是碧桂园坚持不变的策略。较低成本拿地,快速开发、快速销售,开盘即呈现完美的样板区和货量区,让客户未买楼即体验入住的舒适感和便利性,获得市场高度认可。

此外,碧桂园也开始加大海外开发的力度,据悉,自2012年年初正式进驻马来西亚后,碧桂园已确定在马来西亚发展三个大型项目,包括位于马来西亚雪兰莪州加影和万挠两个项目,以及滨海商住综合大盘碧桂园新山金海湾项目。

有分析人士认为,碧桂园在马来西亚取得成功,主要得益于三个方面:一是把比较先进的营销理念带到马来西亚,二是占据比较好的地理位置,三是低价走量的策略。碧桂园的成功,也吸引国内其他房企效仿。12月1日,富力以人民币85亿元(45.0亿令吉)收购了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地区一块116英亩的宗地。

资深地产专家表示:“因为种种因素的共同作用,碧桂园才从众多房企中突围而出,通过品质变革、营销创新走上了发展的快车道。” (桂文)

1 销量涨势凶猛 多地项目市场表现不俗

近年来,碧桂园热销在市场上有目共睹,前11个月里,多地项目均成绩显著,创下了一个又一个的销售奇迹。

今年3月,海南海口的碧桂园金沙湾开盘销售套数超过2100套;8月,山东海阳的碧桂园十里金滩开盘,定位为“度假刚需”,到场客户超过3万人,单日销售套数比3月金沙湾开盘时翻了一番,创造

了国内房企单日去化的新高。

不仅如此,江苏丹阳的碧桂园项目开盘,单日销售金额20亿元,以一个县级市的体量却获得了大城市优质楼盘的销售业绩,业界将其归功于强大的营销能力。十一期间,衢州碧桂园开盘当天的销售金额超过了12亿元,碧桂园兰州新城在同一日更是实现了50亿元的单日销售金额纪录。

2 “全民营销”“成就共享”助推业绩翻番

从过去两年一直在500亿元销售规模上下徘徊,到现在在一年之间迅速成长并成为千亿级别的房企,在某种程度上,其大力推广的“全民营销”及“成就共享”激励计划起了关键性作用。

“全民营销”可理解为“全

民皆可为碧桂园卖楼”,制订详尽的销售计划,固有项目的销售按照销售节点正常开展;对于新开盘的项目有着更强力度的营销手段,一个城市有项目新开盘,全国其他城市共同响应,全员推广。

2013年单盘销售额破10亿元——升龙城举行岁末感恩抽奖活动

上周六,升龙城营销中心里聚满了前来参与岁末感恩双倍大抽奖活动的客户。据悉,升龙城2013年单盘销售额现已破10亿元,本次岁末抽奖活动正是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支持与厚爱而举办的。

当日下午,升龙城营销中心里人山人海,电冰箱、光波炉、加湿器、电磁炉、电饭锅等大奖显得格外耀眼。17时整,抽奖活动正式拉开帷幕,一对老客户带领新客户当天定房正赶上抽奖活动开始,一举抽得一等奖海尔电冰箱一台,夫妇俩简直不敢相信,幸福就这么敲响了自己的大门;二等奖光波炉则由五位幸运客户赢得,未赢得奖品的客户,也都获得丹尼斯百元优惠券一张,整个活动在紧张激烈的氛围



升龙城提供的丰富奖品 晓坤摄

中圆满结束。据现场工作人员介绍,下周奖品将更加值得期待,活动将一直持续至12月31日。(刘琨)

凯瑞集团 进入纳税亿元俱乐部

2013年度洛阳亿元纳税榜榜单再添新丁,洛阳凯瑞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榜上有名。

截至2013年10月洛阳凯瑞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年累计纳税破亿元。凯瑞集团现已发展成为由洛阳市凯瑞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等组成的集团公司。

在集团发展的历程中,凯瑞每一步都在建设新洛阳。凯瑞·君临广场项目,王府井的进驻有力带动了洛阳市商业地产的开发;凯瑞·国宝花园项目,中原首席世界级岛屿墅区,聚集了中原300余位财富领袖,先后获得国内外10余项殊荣;2013年,凯瑞·国宝大厦入市,聘用世界500强企业世邦魏理仕提供全程物业服务,这一举措拉升了洛阳写字楼市场的整体品质。

此次年纳税破亿元,只是一个新的开始。未来,凯瑞企业集团将继续努力付出,让每一步都为城市带来新传奇。(瑞文)



买房子是大事,有关购房及装修的事宜您了解吗?装修中遇到的问题该如何解决?《楼市周刊》开设《问房热线》栏目,如果您有购房、装修方面的问题需要投诉、咨询、建议,请登录洛阳网(www.lyd.com.cn)“房产频道”发帖,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将回答您的问题,我们期待您的参与。

洛阳网网友:2013年11月初我去提取公积金,工作人员说只能提取购房合同签订日期前的公积金余额,最终我只提取了部分金额。请问这有什么依据?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果购房办理商业贷款,可办理公积金提取,需提供购房合同、付款票据、契税完税证、身份证、单位盖章的公积金提取申请书,并在购房合同签订一年内办理提取业务,以后在还款期内,每年可根据当年还款情况办理公积金提取。根据《洛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规定:“购买自住住房的,必须在合法有效证明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办理提取手续,逾期不予办理。”购房合同作为合法有效证明,它的签发日期是规范有效的。咨询电话:64936666。

(张宝峰 整理)



手机扫描,轻松进入